

证券代码：870753

证券简称：精点数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53	精点数据	2024 年 6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2 栋 4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有关担保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有关担保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4）。

（三）审议《关于修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拟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

	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第十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

（四）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

“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五）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2 栋 401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2 栋 401 室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20-38288552

联系传真：020-38259332

邮政编码：510630

电子邮箱：chenly@kingpointcn.com

联系人：陈乐焱先生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